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何安国

编制时间：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报件名称	株洲市 2015 年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十七		
申请用地面积	1.4025	新增建设用地	1.1344
土地利用现状	权属和地类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总计	1.4025	1.4025
	(一)农用地	1.1120	1.1120
	其中	耕地	0.9190
		园地	0.0197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0.1733
	(二)建设用地		0.2681
	(三)未利用地		0.0224
圈内分批次或项目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项目名称或编号		规划用途
	芙蓉花园储备地块		住宅
	芙蓉花园补征地块		商服

续一

续二

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公章)</p>		
市(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 (签字)	日期
市(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 (签字)	日期
备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1120		1.1120
其中：耕地	0.9190		0.919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	市级
	县级		县级
	乡级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1120	0.9190

填表人：刘宇帆

土地征收方案

(使用国有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 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使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株洲市荷塘区桂花街道办事处		
			村(农场)		戴家岭村		
权属情况							
征地 补偿 费用 标准 (使 用国 有土 地参 照补 偿)	地类			面积	区片 等级	地类 系数	补偿 标准 (万元/公顷)
	一级类	二级类	权属 性质				
	01	012	水浇地	0.7746	1	1	108
	01	013	旱地	0.1444	1	0.8	86.4
	02	021	果园	0.0197	1	0.8	86.4
	11	114	坑塘水面	0.1733	1	1	108
建设用地 参 照补 偿)	07	72	农村宅基地	0.2681	1	1	108
未利 用地	04	043	其他草地	0.0224	1	0.6	64.8

续一

安置途径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3.085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808.4857	
	土地安置费	146.9578	
	补偿总费用	1958.5288	费用综合标准(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44 人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货币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安置途径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44 人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拆迁户安置房安置或自购商品房安置		

填表人：

补充耕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株洲市人民政府(株洲市 2015 年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十七)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补充耕地途径	<input type="checkbox"/> 占水田补水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占旱地补旱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占水田补改结合			
占用耕地地类	水田(公顷)		旱地(公顷)			水浇地(公顷)		
			0.1444			0.7746		
占用耕地质量等级	1等	2等	3等	7等	10等	15等	平均质量等别	
				0.9190			7等	
补充耕地项目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地类	抵扣面积	质量等别	平均质量等别
	43022120160007		株洲县三门镇、王十万乡等三个乡镇土地开发项目		旱地	0.8634	12等	11等
	43022320150013		攸县大同桥镇回头龙村土地开发项目		旱地	0.0556	8等	
改造水田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改造水田面积	改造前质量等别	改造后质量等别	提高质量等别	平均提高质量等别	
耕地开垦费缴纳情况	收费标准		旱地: 0.9190 公顷*24 万元/公顷=22.056 万元					
	缴纳金额		22.056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耕地项目	预算编号		预计新增耕地	地类		完成年度		
				水田	旱地			

填报说明：“补充耕地途径”栏中，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可是一种途径，也可多种途径结合；表中填报的质量等别均为国家利用等，平均等别取加权平均值。